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医疗事故中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务人员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2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或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3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4 |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5 |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6 |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7 |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内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8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内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9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或一至二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时间在一个月内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11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一至二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12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有关执业医师；2.造成三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3.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的。 | 卫生行政部门 |
| 13 | 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有关执业医师；2.造成三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3.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的。 | 卫生行政部门 |
| 14 |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例数在二例以下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15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原发证部门 |
| 16 |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一份病历资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17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开展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18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一项以上三项以下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19 |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涉及一至二人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20 |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开展一例，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21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一至三份的；或单份病历问题一至三项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22 |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拒绝两名以下患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23 |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三人及以下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24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 时间在一个月以内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25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
| 26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6261101-6474521.html)》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开具处方份数在五份以下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27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使用一至二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 28 |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且无违法所得的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 29 | 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且无违法所得的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 30 |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未造成损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 31 |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未造成损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 32 | 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 未经亲自诊查，给三人以下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 33 | 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 未造成损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 34 | 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 未造成损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 35 | 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未造成损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填表人： 审核人： 电话：